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沈德咏 主编

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④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沈德咏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
ISBN 978-7-5036-9997-9

I. 知… II. 最… III. ①知识产权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813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0.375	字数/320 千
版本/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997-9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一、专 利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1)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6 月 7 日 法释[2001]20 号)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6 月 22 日 法释[2001]21 号)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30)

3.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负责人对社会关注专利司法解释有关条款理解问题的答复

(2005 年 5 月 29 日) (43)

4. 案例

名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诉威格尔国际合作发展公司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 (45)

二、商 标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年10月27日修正) (55)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001年1月2日 法释[2001]1号)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
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 题的解释

(2002年1月9日 法释[2002]1号)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 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2年1月9日 法释[2002]2号)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
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法释[2002]32号)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 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2月18日 法释[2008]3号)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
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4 月 23 日 法释[2009]3 号)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45)
3. 案例	
利源公司诉金兰湾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158)

三、著作权、网络域名和植物新品种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修正)	(167)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2 月 19 日 法释[2000]48 号)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2 月 5 日 法释[2001]5 号)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7 月 17 日 法释[2001]24 号)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95)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蒋志培就《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 络域名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法释[2002]31 号)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04 年 1 月 2 日 法释〔2004〕1 号)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 (2006 年 11 月 22 日 法释〔2006〕11 号)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7 年 1 月 12 日 法释〔2007〕1 号)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250)
3.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关于沙茂世与刘新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的函 (1999 年 3 月 17 日)	(258)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关于中国和平出版社与王晓龙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函 (1999 年 10 月 26 日)	(259)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关于中国标准出版社与中国劳动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答复 (1999 年 11 月 22 日)	(260)
4. 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5 日 法〔2001〕18 号)	(261)
5. 案例	
沈家和诉北京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及侵犯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案	(262)
陈兴良诉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70)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网易公司、移动通信公司侵犯信息网络 传播权纠纷案	(274)
登海公司诉莱州农科所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278)

四、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9 月 2 日)	(294)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7 年 1 月 12 日 法释[2007]2 号)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305)

一、专 利

1.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
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发明创造范围】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管理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保密处理】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不授专利权情形】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发明职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非职务专利申请对待】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合作发明专利权归属】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一发明创造只授一项专利】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申请权、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排他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许可合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实施费用支付】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公益发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十五条 【共有专利权的实施】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六条 【职务发明奖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十七条 【署名权与标识权】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八条 【涉外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外国人或组织专利事务委托】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中国人涉外专利申请委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一条 【专利审查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条件】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外观设计专利权授予条件】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新颖性保持特殊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不授予专利权情形】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明文件】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外观设计专利权申请文件】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

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申请日确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优先权书面声明】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专利数量确定】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撤回】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文件的修改】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审查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

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实质审查】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实质审查资料提交】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申请不符规定的处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驳回申请情形】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权的授予】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授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专利权期限】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专利权提前终止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专利权授予异议】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异议审查】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专利权宣告无效的效力和处理】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四十八条 【对具备实施条件单位的强制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